

#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董事：

2016 年，我作为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的有关规定，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切实履行诚信勤勉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6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出席会议及投票情况

2016 年度，公司共召开 19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应出席 19 次，亲自出席 19 次，并列席了公司股东大会。

除特殊原因外，本人能够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列席股东大会，认真审议议案，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本年度，我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经认真审议，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本人在对公司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进行认真的了解、查验和研究基础上，依据我的专业能力和经验发表了客观、公正、独立的意见。报告期内本人发表的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1、2016 年 1 月 27 日，对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 2016 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购买西王糖业固定资产的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事前认真审查，并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2、2016 年 2 月 28 日。对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与西王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存贷款等业务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2 月 29 日，对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下属子公司、孙公司与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合作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6 年 3 月 21 日，在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聘请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预计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及《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对《预计 2016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议，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时在正式审议时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6 年 4 月 18 日，对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参与投资深圳市前海西王九派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

议案》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5、2016年6月13日，对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收购 Kerr Investment Holding Corp. 100%股份并签署〈股份购买协议〉及其附属协议的议案》、《关于与春华秋实（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联合收购意向性协议〉的议案》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6、2016年8月5日，对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进行事前认真审查，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8月8日，在正式审议时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16年8月11日，在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对公司2016年1月-6月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审查，发表了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8、2016年9月19日，对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的涉及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的相关事项、涉及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事项及关于公司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9、2016年11月1日，对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为本次境外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 三、董事会下专门委员会工作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关联交易委员会等五个专门委员会，我作为五个委员会的委员，充分利用专业优势，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审议和决策，为董事会提供更多的决策依据，提高董事会的决策效率。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我积极参与了公司2016年年报审计工作，认真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全年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表、审计初稿和最终审计报告，充分掌握了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并与审计会计师提前沟通，全面了解公司年度审计情况，督促会计师的审计工作，保证了年审工作独立有序的完成。

### 四、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 （一）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2016年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二）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情况的了解

2016年度，本人对公司战略规划、项目投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资金往来、关联交易及其他重大事项等情况进行了主动查询，认真听取了相关人员汇报，切实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并就有关需要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的议案发表了意见，独立行使了相应的职权，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注重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

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 **五、2017 年工作计划**

本人将继续认真履行独立董事义务，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切实履行好独立董事的职责，强化对社会公众股东的保护意识，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并结合自身工作经历和经验给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发展提出合理化建议。

#### **六、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情况。
- 2、无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 3、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4、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5、无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董华

2017 年 4 月 5 日